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34号

当事人：永州市誉成服装洗涤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395391658O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冷东公路旁（黄甸村马井坵组段）

法定代表人：张昌文

因当事人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本局于2026年9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该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永州市誉成服装洗涤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开展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自行改正。

2026年9月1日，本局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在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现场核查情况：当事人登记住所无经营痕迹、无工作人员在岗、无办公设备及经营标识物料，无人员值守及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迹象，无法查找、联系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依法认定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本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企业锁定信息、年报报送记录，证明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住所、成立时间等基本登记信息。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查询截图，佐证当事人连续五年未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核查照片、舜皇社区见证材料，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无经营主体、无工作人员、无经营迹象，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

本局于2026年9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7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连续五年公示企业年度报告，拒不履行企业信息公示法定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已构成长期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连续多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拒不改正，且经本局实地核查，登记住所无实际经营、无法取得联系，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法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永州市誉成服装洗涤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35 号

当事人：永州市建湘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L7BM28Y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 959 号

法定代表人：唐剑君

2026 年 9 月 2 日，本局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当事人登记信息、年报报送记录及经营异常状态，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

经查，永州市建湘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连续 6 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逾期至今未自行改正。

2026 年 9 月 2 日，办案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经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核实：该登记住所无当事人经营迹象、无工作人员在岗、无办公经营设备，现场未见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查找、联系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依法认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本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企业信息、锁定信息、年报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6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证据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查询截图，佐证当事人2021年度至2026年度连续六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见证材料，证明现场无经营、无人值守、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本局认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当事人连续六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长期拒不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仍未改正；经实地核查，登记住所无实际经营、无法联系企业人员。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吊销营业执照的适用条件。

本局已于2026年0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吊销永州市建湘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36号

当事人：永州市航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077194157U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曹子岭朱家山小学背面

法定代表人：唐志坚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疑似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于当日立案开展调查。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当事人年报报送、经营异常记录及登记信息；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曹子岭朱家山小学背面开展实地现场核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3年09月13日。经系统核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连续四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自行改正。

2026年8月26日，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在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见证下，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无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在场，未见生产经营迹象。经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现场共同核实确认，该地址已无该企业在此实际经营，无法在此找到企业相关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的企业信息、锁定信息及年报报送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至2026年度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证据四：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年报公示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见证人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的身份证明和签字确认材料，证明办案人员对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场，现场无相关经营人员，经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核实，在该登记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认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当事人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拒不改正；经社区见证实地核查，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该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综合全案情节考量：当事人长期不履行年报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登记住所无实际经营，无法取得联系，无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等从轻情节。

本局已于2026年0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已核审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罚〔2026〕537号

当事人：永州市宏志农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PB0G0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1599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蒋丽华

2026年8月26日，本局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核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连续多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8月26日依法立案调查。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办案人员宾林峰、肖爱玲依法开展调查工作，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当事人登记信息、年报报送记录及经营异常状态；并于2026年8月26日联合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对当事人登记住所开展现场实地核查。

经查，永州市宏志农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登记成立。经系统核查确认：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连续5个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改正。

2026年8月26日，办案人员会同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现场未见当事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场，场所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迹象。经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确认，该登记地址现已无当事人实际经营，无法找到企业相关人员。办案人员随即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蒋丽华，其自述该公司，本人从未实际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明确拒绝配合本案调查，亦不提供企业实际经办人、实

际控制人及有效联系方式。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无任何人员代表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依法认定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本局依法履行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湖南省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企业信息、锁定信息、年报报送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2022年度至2026年度连续5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证据四、《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登记住所等基本登记信息。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报公示查询截图，佐证当事人连续5年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场所外观照片、舜皇社区工作人员谢文博身份证明及签字见证材料、办案人员与法定代表人通话记录，证明现场无经营、无人员值守、企业已不在登记地址经营，且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调查、无法联系企业的事实。

本局认为：企业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是企业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长期拒不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仍未主动改正；经本局联合社区实地核查，企业已无实际经营，同时法定代表人拒绝配合执法调查，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已构成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法定情形，符合《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条件。

本局已于2026年0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冷市监罚告〔2026〕26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永州市宏志农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宾林峰、肖爱玲　　联系电话：0746-832008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梓塘农贸市场二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